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澎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＊聯絡人:林詩韻公職社會工作師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381

＊傳真：06-9264067

＊電子信箱：fa17601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（1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（2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撤回：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，於調查結果確定前，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
(三)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：

1.申訴事件調查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2.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3.警察機關調查者之移送司法偵查：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。

4.再申訴事件調查：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5.調解事件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

＊統計分類：依「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每半年

＊時效：兩個月又五天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、9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**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**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(各直轄市縣(市)社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)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